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0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